

附件 4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港街道办事处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1. 2 工作原则
 1. 3 现状
 1. 4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 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2. 3 应急联动机制
 2. 3. 1 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2. 3. 2 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2. 3. 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3. 应急响应
4. 信息报送
5. 应急保障
6. 宣传与培训
7.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 1 预案管理
 8. 2 解释
 8. 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靠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现状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是指特种设备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和检验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

特别重大事故(I 级)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重大事故（II 级）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较大事故（III 级）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一般事故（IV 级）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金港街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街道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街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专项应急预案是街道安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街道内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参与的应急预案，由安委会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党工委批准后实施。

(2) 重点企事业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重点企事业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引发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进行补充、修订、完善。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街道下设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街道分管领导及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负责街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发生本预案适用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街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进行研判，按照应急预案级别迅速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现场指挥由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在总指挥和现场指挥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可由街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指定的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的设置地点，靠近事发地点并根据当日天气情况确定。指挥部成员由本专项预案确定的各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参与应急工作的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灾情处置组、宣传协调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交通运输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由相关联动单位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是：（一）执行街道安委会的决策和命令；（二）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三）迅速了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

态势，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四）在听取专家组和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五）迅速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六）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牵头负责，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协助指挥部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由企业和民间社会救援力量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助参与灾情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和控制事态等工作。

2、灾情处置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由公安、消防、环保、建管、交管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情况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接受指令，组织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

3、宣传协调组。由宣传文明办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4、警戒保卫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由公安、交管、综合执法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5、医疗救护组。由社会事业办牵头负责，由医疗卫生和疾控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

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处理。

6、应急保障组。由财资办牵头负责，由建管、应急管理、环保、社会事业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力量，保证现场救援需要的人、财、物。

7、环境监测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由环保和监测机构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对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水体等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数据上报应急指挥部。

8、交通运输组。由公安、交管所、相关村（社区）等有关单位部门负责组成。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食品、人员等的运输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善后处理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根据事件情况，由有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受损财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善后处理。

10、事故调查组。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由公安、应急管理、环保、政法、纪检监察、工会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负责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事故的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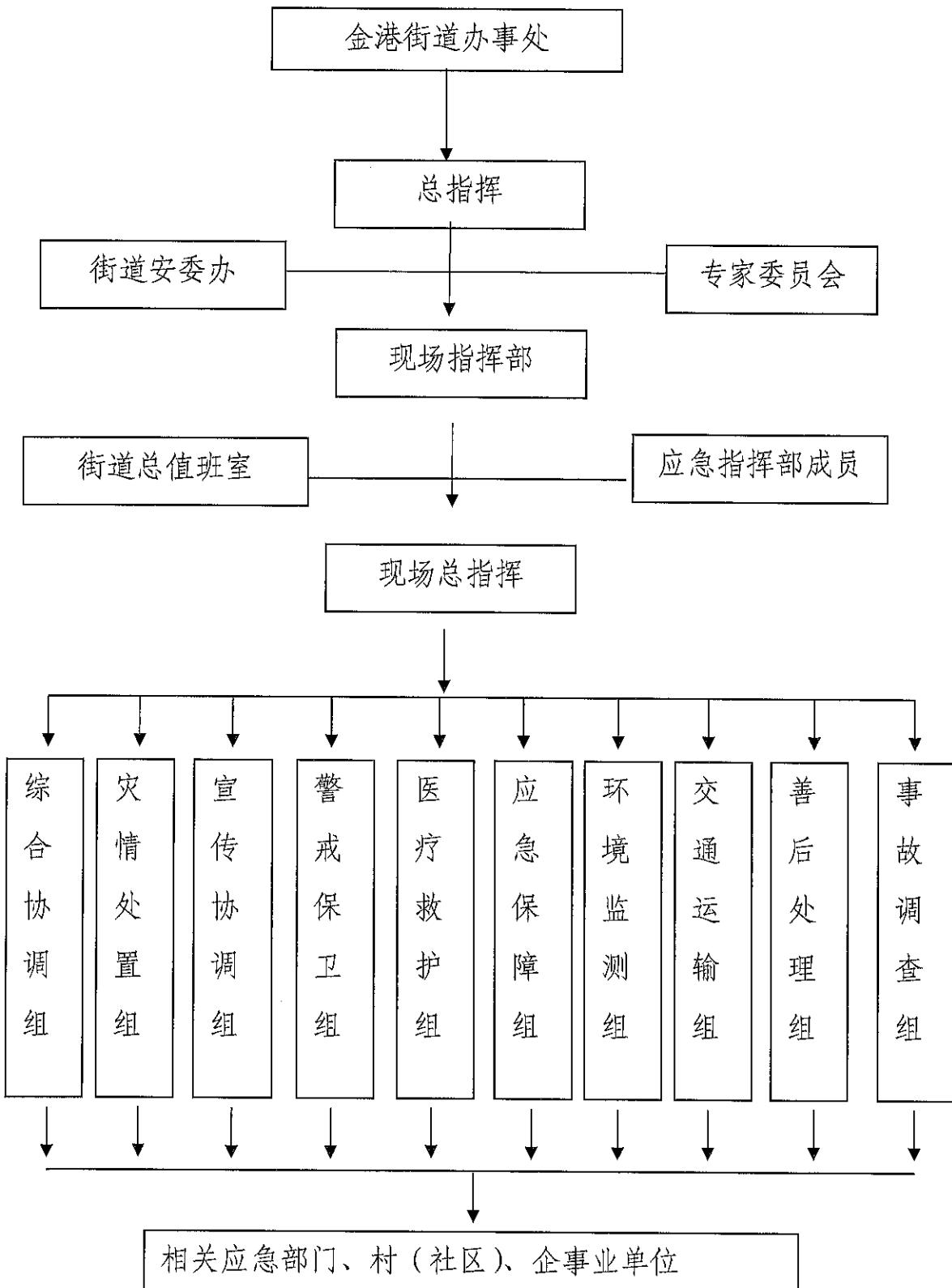
街道目前已有的安委会、消委会、防汛防旱指挥部等相关机构，继续按照其设定职能共同从事开展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演练和处置工作。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为及时应对和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街道建立集中统一、

坚强有力的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

金港街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3 应急联动机制

2.3.1 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街道设立总值班室，由街道领导带班，建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指挥系统。该系统以各有关部门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信息数据库建设为依托，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街道党政办通过该系统，采用电话接处警、图象（固定、移动）监控、指挥调度（有线、无线、网络）计算机辅助决策、网络传输等先进手段，实行 24 小时值班受理制度，满足应急响应和救援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时，响应指挥系统与现场指挥系统、相关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等实现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通道，实施远程指挥调度，协助现场应急处置。

2.3.2 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按照应急预案级别和响应程序，当发生本预案的Ⅳ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时应启动Ⅳ级响应程序。当启动本预案的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程序后，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同时事发地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其内部的应急预案。

2.3.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和文件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向上汇报相关情况，如判定需启动张家港市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按照应急指

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街道指挥人员在市级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转交应急指挥权限并协助开展应急工作，街道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应急职责和工作内容，服从应急指挥部指挥命令，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在全市应急指挥组织的调度和命令下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3. 应急响应

3.1 预防措施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岗位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制度，依法生产、依法使用、依法注册、依法检验，针对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保税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在依法督促涉事单位限期整改的同时，应及时向街道党工委和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确保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3.1.1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测网络。以市场监管局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单位、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政府监管、技术把关、企业主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格局。

3.1.2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化平台。依托特种设备监管系统、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开展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

3.1.3 信息预警。市场监管局与检验部门应建立动态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相关信息实施实时动态管理，实现安全监察、检验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

3.2 应急响应

3.2.1 分级响应

（1）一般事故（IV）应急响应

街道指挥部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组织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处理，并报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相关部门按照预案开展应急工作。

（2）较大事故（III）应急响应

由苏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苏州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街道负责配合应急处置。

（3）重特大事故（I、II）应急响应

由苏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苏州市政府和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启动江苏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3.2.2 响应级别调整

特种设备事故危害进一步扩大，且有蔓延扩大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应当逐级上报，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危害已经减缓或消除，应当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响应级别。如经确认为非特种设备事故的应解除响应。

3.3 先期紧急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按照事故级别，在逐级报告地方政府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同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街道指挥部应迅速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1）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

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的秩序。

(2) 对事故危害情况做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3) 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4)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缓冲区和安全区。

3.4 应急结束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现场指挥部报请上级指挥部批准后，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4. 信息报送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时，由党政办负责事故统一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由现场指挥部第一时间提供信息，并由指挥部权威发布相关信息。必要时由上级宣传部门协助召开新闻发布会，对事故信息进行通报。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应统筹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队伍，经常性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进行应急技术、方法及新技术推广应用。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应健全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应急队伍。

特种设备应急力量还包括消防、部队、其他社会组织等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按上级指挥部指令共同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2 资金保障

各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安排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为街道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必要的事故处置及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所需的经费。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

5.3 装备与物资保障

街道指挥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的市场监管、公安、消防部门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提供抢险方案，或者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

街道负责调配所需的救灾物资，并逐步实现救灾物资由实物储备过渡到生产储备。

5.4 通讯保障

建立完善以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保税区管委会、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系机制。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网址等信息应予以公布，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保持24小时畅通。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街道应急组织、事故发生企业和应急专家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5.5 人员防护

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抢险人员应制定科学的安全抢险技术方案，配置相应装备，防止砸伤、压伤、灼伤、烫伤、中毒、窒息等危险，在指挥部的指令下进出事故现场危险区。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由现场指挥部会同事发、波及区域村（社区）共同确定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群众的疏散范围、方向、通道，下达疏散命令。人员疏散由社会事业办会同事发、波及区域村（社区）负责。

5.6 技术储备与保障

指挥部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由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人员组成。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起草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方案。加强先进技术、装备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5.7 社会动员

需要动员的社会力量包括全市特种设备行业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6.宣传与培训

市场监管局应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并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

7. 责任与奖惩

监察机关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工作的监督监察，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进行问责；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犯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道安委会对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和组织评审，报街道安委会批准，向党工委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完善。

8.2 解释

本预案由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